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王秋萍女士	53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1年3月	2016年8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管理及 策略規劃	趙先生的配偶、 趙默格女士的 母親及葉反修先生 的表妹
趙小寶先生 (別名趙保華)	52	執行董事	2001年6月	2017年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銷售	王女士的配偶、 趙默格女士的 父親及葉反修先生 的表妹夫
趙默格女士	28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2017年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財務	王女士及趙先生的 女兒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承欣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	2017年[●]月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無
劉國棟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	2017年[●]月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無
謝海東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	2017年[●]月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高級管理層</i>						
曾浩文先生	46	生產總監	2006年2月	2011年3月	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	無
黃光年先生	41	研發總監	2007年2月	2012年2月	本集團的研發及質量管理	無
周治女士	40	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	2004年9月	2012年7月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及規劃	無
葉反修先生	55	採購及物流總監	2008年9月	2013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採購及物流經營	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表哥
黎樣歡女士	3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無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本公司的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彼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

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彼曾獲得以下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5年2月	2004年度南昌高新區先進個人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05年4月	南昌市勞動模範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06年3月	2005年度南昌高新區先進個人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06年3月	南昌市「三八」紅旗手	南昌市婦女聯合會

---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9年2月	2008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先進個人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09年3月	2008年度南昌市女創業帶頭人	南昌市總工會
2012年11月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建區20週年優秀企業家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2年12月	全市就業創業優秀個人	南昌市人民政府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及葉反修先生的表妹。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擔任江西光電及江西回收的董事。

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4年至1999年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負責實施有關南昌市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趙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父親及葉反修先生的表妹夫。

**趙默格女士**，2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42歲，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鄭女士自2016年4月起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善樂」)，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在加入善樂之前，彼曾於多家企業服務公司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工作經驗，包括：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所任最後職位
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	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經理
自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	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審計經理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12月成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

劉國棟先生，40歲，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纖研究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彼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劉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6年2月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7年5月	江西省自然科學獎三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江西省第五屆科學技術協會 優秀科技工作者	江西省科學技術協會
2008年12月	南昌市「521」學術技術帶頭人 第二層次人選	南昌市人民政府

---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9年7月	江西省新世紀百千萬人才 工程人選	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09年8月	江西省高等學校科技成果獎 第三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1年11月	南昌市第四批「洪城特聘專家」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江西省研究生教學成果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2年5月	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	贛鄱英才555工程第三批人選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2014年5月	江西青年五四獎章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謝海東先生，45歲，彼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自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擔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客座教授。謝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1999年12月	1999年度江西省統計科研與分析研究中標課題集體一等獎	江西省統計局 江西省統計學會
2000年12月	江西省第九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
2003年8月	江西省統計局2002年度先進工作者	江西省統計局
2004年3月	江西省統計局2003年度先進工作者	江西省統計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11年12月	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2011年度 師德帥風先進個人獎	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2014年11月	南昌大學授課質量優秀提名獎	南昌大學教務處 南昌大學教學督導與評估辦公室 南昌大學現代教育技術中心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曾浩文先生，46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

曾先生在電纜和電線領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晉升至現職之前，曾先生首先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江西泛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設備部門維護部負責人。

曾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歷。彼於2015年8月獲得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彼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亦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電焊工及鉗工資格證書。

**黃光年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質量管理。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江西省南昌電信器材廠技術部門任職，負責產品開發。彼於2004年獲得江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2003年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

黃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計算機應用專業學歷。彼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德安縣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初級專業資格證書，並自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江西省德安水泥廠的助理工程師。

**周治女士**，40歲，本集團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規劃。

周女士在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首先擔任銷售部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程與民用通訊專科學歷。

**葉反修先生**，55歲，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及物流業務。

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採購與物流經理，並於2013年9月晉升至現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1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江西電子儀器廠，最後職位為生產分部總監，負責監督電子設備生產流程。

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大學新聞專業專科學歷。葉先生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表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黎樣歡女士，38歲，於2017年4月獲委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於2017年5月獲委聘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整體秘書事宜。

黎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黎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馬炎璋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核助理。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0）公司秘書，公司主營業務為造林業務。彼隨後於2010年9月加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4月之前一直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彼任職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亞洲娛樂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5））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監。黎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天開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7年4月。

黎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聘為公司秘書，有關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對股東有利。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使董事會可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會計能力。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合共估計為約人民幣1,359,000元。我們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段維持董事的相關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即王女士及趙先生，其薪酬計入上述本集團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為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489,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付款。

###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合規顧問

於2017年[●]月，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 雜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加的所有課程皆非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